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敬志勇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的工作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后上任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本人上任后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1	0	1	0	0	否	1

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任以来，本人依法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2023 年度，因本人任期较短，上任后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通过视频会议、微信、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；

2.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、公平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

3.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开展的相关培训，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敬志勇

2024 年 4 月 8 日